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发评报字[2014]第 105 号

(共 6 册第 1 册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总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	第 1 册
资产评估说明	第 2 册
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 3 册
宁波日新资产评估说明和明细表	第 4 册
安高瑞资产评估说明和明细表	第 5 册
厦门昭丞资产评估说明和明细表	第 6 册

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一、绪言.....	6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6
三、评估目的.....	9
四、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9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六、评估基准日.....	11
七、评估依据.....	12
八、评估方法.....	15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4
十、评估假设.....	25
十一、评估结论.....	26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四、评估报告日.....	30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32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发评报字[2014]第 105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使用者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及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或公允的方法和程序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对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新传导”)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所涉及的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

评估对象:评估对象是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总资产账面值为27,781.65万元,评估值为31,220.71万元,评估增值3,439.06万元,增值率12.38%;总负债账面值为14,254.84万元,评估值为14,254.84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13,526.81万元,评估值为16,965.87万元,评估增值3,439.06万元,增值率

25.42 %。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913.52	14,692.82	779.30	5.60
2	非流动资产	13,868.13	16,527.89	2,659.76	19.1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44.60	1,941.77	597.17	44.41
4	固定资产	10,373.20	11,175.86	802.66	7.74
5	在建工程	81.40	81.40	-	-
6	无形资产	1,735.49	3,102.09	1,366.60	78.74
7	长期待摊费用	195.54	88.87	-106.67	-54.55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90	137.90	-	-
9	资产总计	27,781.65	31,220.71	3,439.06	12.38
10	流动负债	10,529.37	10,529.37	-	-
11	非流动负债	3,725.47	3,725.47	-	-
12	负债合计	14,254.84	14,254.84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526.81	16,965.87	3,439.06	25.42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起一年有效。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如下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点特别事项**：

1、经现场盘点，发现电子设备中有**35台/套**无实物，盘亏，本次评估为**0**。

2、经现场盘点，发现车辆中**1辆**五十铃小货车已于**2010年**出售，盘亏，本次评估为**0**。

3、房屋建筑物，共**5项**，包括办公楼、厂房A、厂房B、厂房C和宿舍楼，建筑面积合计**35,726.08**平方米，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4、土地使用权，共**1宗**，宗地面积**47,663.70**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土地性质出让，取得日期**2008年9月28日**，使用年限**50年**，地位于桥头镇大洲村。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权证编号为：府国用（2008）第特**434号**，土地使用人为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提供的抵押权证，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土地使用权已抵押，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内容

他项权证号	东国土资（抵押）他项（2013）25006号
他项权利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土地用途	工业厂房用地
抵押面积	47663.70平方米
抵押贷款期限	2013.6.8—2014.6.5

到期后企业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新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他项权证尚未进行更改。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5、2014年2月12日，日新传导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YY2013-1093-B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日新传导为子公司宁波日新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YY2013-1093号的《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万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6、企业申报的商标共计153项，其中注册人为日新传导的有78项，其余75项注册人为东莞市日新电线实业有限公司（日新传导前身）。

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权利人变更费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7、2013年3月，日新传导与柳州鹿寨胜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寨胜辉”）商定由鹿寨胜辉为日新传导加工制作RCA线束及模具。2013年6月至7月，日新传导与鹿寨胜辉签订了三份采购单，采购总价值51,560元的货物，于2014年3月21日开具一张51,650元支票支付款项。2013年8月23日，日新传导又向鹿寨胜辉发出一张采购单，采购价值29,200元的货物，在鹿寨胜辉按时交付货物后，日新传导至今未支付加工费。

2014年1月3日，鹿寨胜辉起诉至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日新传导支付其已交货部分加工承揽报酬80,850元，支付模具、成品及半成品、原材料费共计214,527.16元，支付逾期利息9,207.05元，合计304,564.51元。2014年3月21日，双方就此纠纷达成和解协议，鹿寨胜辉签署了《撤诉申请》，但并未提交至法院。日新传导对此并不知情，故在庭审过程中，日新传导未到庭，法院进行了缺席审理。2014年4月3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2014）东三法常民二初字第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日新传导向鹿寨胜辉支付加工费29,200元，支付逾期利息合计6,972.62元，驳回鹿寨胜辉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4年5月7日，日新传导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不服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2014）东三法常民二初字第60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一项和第二项判决，请求撤销两项错误判决，改判日新传导仅需支付逾期利息6554.73元。由于递交时间已经过了上诉期，2014年6月27日，日新传导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再审申请书》，不服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

东三法常民二初字第 60 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一项和第二项判决，请求撤销两项错误判决，改判日新传导仅需支付逾期利息 6554.73 元。目前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再审申请。

2014 年 6 月 18 日，鹿寨胜辉就 RAC 成品加工事宜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日新传导赔偿其所有损失合计 149,427.46 元。日新传导于 2014 年 7 月 3 日收到法庭传票，并于 7 月 14 日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解除《关于 RCA 成品库存存在颜色问题的处理协议》和《RCA 产品模具协议》；要求鹿寨胜辉退还模具款 27,000 元及赔偿损失 9000 元。本案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8、2012 年 2 月至 12 月期间，日新传导与中电电气（南京）太阳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电气”）签订了《国内采购合同》，约定中电电气向日新传导采购光伏专用电缆，共计人民币 915,400 元，日新传导按照合同约定，在对方指定的各地实际交付了价值 929,800 元的货物，但中电电气仅实际支付了 43,200 元，尚欠货款 886,600 元一直未付。

2014 年 7 月，日新传导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中电电气支付货款 886,600 元，并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支付该欠款的利息至法院判决指定的支付日止，暂计 91,910 元。目前该案件已完成立案。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发评报字[2014]第 105 号

一、绪言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依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本次股权收购相关方。

(一)委托方

1、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宝应县安宜镇苏中路 1 号

(3)注册资本：41138.7457 万元

(4)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孙振华

(6)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电缆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开发，网络传输系统，超导系统开发与应用，光电源器件设计、装配、中试、测试，光纤、电讯、电力传输线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的成套供应。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被评估单位

1、公司概况

(1)企业名称：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东莞市桥头镇东部工业园桥头园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叁佰玖拾万元

(4)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李明斌

(6)经营范围：研发、产销：特种线缆、电器材料、高温氟硅塑料、电子电器配件、温度控制器、多媒体数字接口产品；电线束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日新传导前身东莞市日新电线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26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电器材料。

2008 年 8 月 13 日，东莞市日新电线实业有限公司以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8]第[139]号”《审计报告》审定的 200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照 1.39103646:1 折为 32,360,000 股股份，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12 月 20 日，日新传导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日新传导注册资本增至 5,390.00 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日新传导注册资本为 5,39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明斌	2,359.5000	43.78	货币资金
2	令西普	715.0000	13.27	货币资金
3	东莞中科	658.5000	12.22	货币资金
4	雷登会	550.6310	10.22	货币资金
5	东莞科创	263.4000	4.89	货币资金
6	东莞天道	198.3115	3.68	货币资金
7	东莞唯美	197.5500	3.67	货币资金
8	广东融易	197.5500	3.67	货币资金
9	陈根龙	144.4128	2.68	货币资金

10	广东通盈	60.0879	1.11	货币资金
11	黄平	45.0568	0.84	货币资金
合计		5,390.0000	100.00	-

3、近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日新传导自成立以来，主营特种线缆线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日新传导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线缆相关产品的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工业线缆	6,622.66	63.24	11,888.09	66.28	11,802.94	66.16
互连组件	1,835.71	17.53	2,826.90	15.76	3,489.58	19.56
通信线缆	867.40	8.28	1,502.85	8.38	908.28	5.09
医疗线缆	499.19	4.77	983.42	5.48	828.66	4.64
能源线缆	621.95	5.94	727.48	4.06	811.59	4.55
汽车线缆	25.07	0.24	6.68	0.04	-	-
合计	10,471.98	100.00	17,935.42	100.00	17,841.06	100.00

从日新传导历年收入组成情况看，工业线缆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60%以上；其次是互连组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15%。日新传导以发展现有低成本、规模化的工业装备、照明灯饰、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等传统特种线缆外，逐步加大医疗器械、新能源、高频传输这三大领域所用的高端特种线缆和线缆组件业务。

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7月31日
总资产合计	22,766.73	26,819.11	27,781.65
总负债合计	9,996.06	13,934.73	14,254.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0.68	12,884.38	13,526.81

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7月
营业收入	17,841.06	17,935.42	10,471.98
利润总额	1,405.92	1,581.65	714.87
净利润	1,114.56	1,314.53	642.44

被评估单位 2012 年度会计报表为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数据，2013 年度的会计报表为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数据。评估基准日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4、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

日新传导主营特种线缆线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小批量、多品种的专精特新高技术特种线缆产品为入口，专业从事医疗、工业、能源、通讯等高端领域配套线缆线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2 年和 2013 年，日新传导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41.06 万元和 17,935.42 万元，无其他业务收入，日新传导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股权收购方。

三、评估目的

根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所涉及的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是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781.65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254.8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3,526.81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评估范围内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状况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5 项房屋均未办理产权登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2、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宗，土地面积 47,663.70 平米，土

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3、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四家，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市日新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尼森互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昭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高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

4、机器设备 1458 台（套），主要是生产电线、电缆类机器设备。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等，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企业申报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 宗，使用权面积为 47,663.70 平方米，为 2008 年 9 月日新传导以出让方式获得的工业用途 50 年期土地使用权。

2、商标

企业申报的商标共计 153 项，其中注册人为日新传导的有 78 项，其余 75 项注册人为东莞市日新电线实业有限公司（日新传导前身）。

3、专利权

企业申报的专利权为 22 项发明，主要利用于互连组件、能源线缆、通信线缆、医疗线缆生产，获于 2007 年~2011 年之间，保护年限为 20 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1	高清晰多媒体接口连接器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0710030610.6	发明	2007/9/28
2	具有柔性输出管的高清晰多媒体接口插头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0710030611.0	发明	2007/9/28
3	高清晰多媒体接口插头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0710030612.5	发明	2007/9/28
4	可发光的 HDMI 插头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0710030607.4	发明	2007/9/28
5	可发光 HDMI 连接器的制造方法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0710030608.9	发明	2007/9/28
6	可发光的 HDMI 插头连接器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0710030609.3	发明	2007/9/28
7	军工设备用屏蔽电缆制造方法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0710031154.7	发明	2007/10/30
8	医疗设备用电缆制造方法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0710031520.9	发明	2007/11/19
9	电信业务综合接入系统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0810026465.9	发明	2008/2/26
10	交互式数字电视前端高清音视频接口设备及接入方法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0810026467.8	发明	2008/2/26
11	交互式数字电视前端高清音视频接口系统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0810026464.4	发明	2008/2/26
12	信号传输电缆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	ZL200810026466.3	发明	2008/2/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股份有限公司			
13	一种无线接入转发设备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0810026469.7	发明	2008/2/26
14	焊线式连接器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0810198847.X	发明	2008/9/27
15	数据线连接器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0810198848.4	发明	2008/9/27
16	线缆连接器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0810198860.5	发明	2008/9/27
17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用接线盒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0810220732.6	发明	2008/12/31
18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用插头、插座及连接器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0810220741.5	发明	2008/12/31
19	印字油墨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010275356.8	发明	2010/9/6
20	电线电缆制造系统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010287874.1	发明	2010/9/17
21	基于FPGA的激光测径系统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研究院	ZL201010555193.9	发明	2010/11/23
22	高频高速数据连接器制造方法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110177558.3	发明	2011/6/28

4、软件

企业申报的软件共计 6 套，主要为微软 office、拓泰 CAD、金蝶采购定价管理等办公软件，购买于 2008 年至 2012 年之间。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状况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专利权，为 22 项发明，主要利用于互连组件、能源线缆、通信线缆、医疗线缆生产，获于 2007 年~2011 年之间，保护年限为 20 年。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无。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所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了市场整体而不是市场中的某些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六、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的有效的价格标准。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根据经济行为的需要，考虑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企

业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的。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七、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

8、《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 第3号）；

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91号）；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2号）；

11、《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第33号）；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163次常务会议通过）；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01）；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 19、《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3、《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4、《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 9、《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13、《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 14、《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1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 16、《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四)权属依据

- 1、国有土地使用证；
- 2、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
- 3、机动车行驶证。

(五)取价依据

- 1、《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

价格[1999]1283号)；

2、《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3、《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4、《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6、《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7、《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8、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9、《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678号)；

10、《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4年)；

11、《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12、《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13、《东莞市2014年7月信息价》

14、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15、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16、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7、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18、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19、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20、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依据

1、《资产评估》((美)肯尼思 R.费里斯、芭芭拉 S.佩舍雷·佩蒂著,刘祥亚、贾哲译,机械工业出版社)；

2、《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4版)((美)Copeland,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2007年出版)；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八、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结合资料收集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选择理由具体分析如下：

资产基础法选取分析：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假设委估资产在今后生产经营中仍维持其原有用途并继续使用和获取收益。综合考虑上述各种影响因素，结合本项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委估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

市场法选取分析：常用的两种方法为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无论采用哪种方法，均应收集一定数量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并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分析调整，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报表具有可比性，在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鉴于本次很难收集到一定数量的公司性质、规模相似的企业交易案例，不具备做市场法的条件，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选取分析：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整个运营周期考虑，并通过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来估算企业整体价值，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函证等方法对货币资金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具体为无息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表、盘点等方法对应收票据进行核实，对于可收回的票据以可回收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不可回收的票据评估值为零。

(3)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货款和员工备用金、内部往来款等。

评估人员在账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抽查原始凭证、相关业务合同并对部分款项进行函证。根据核实结果以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其中对于可能收不回的款项，扣除以账龄分析法判断的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为评估值。具体分析如下：

对于关联方单位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非关联方往来，确定可收回的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过可收回性分析有收回损失风险的，以应收额扣除按款项结算情况结合账龄分析预计的损失额确定评估值。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	3%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50%	50%

(4)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设备款等。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表、函证等方法对预付账款进行核实，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存货，包括在库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等。

①原材料及在库低值易耗品，主要包括电线、电缆和互联组件等生产原料和办公用品、生产工具。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表、盘点等方法对原材料进行核实，根据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②产成品及发出商品，主要为成品线缆、组件等。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表、盘点等方法核实产成品的基准日的实际数量。对于发出商品评估根据其合同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产成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③在产品 and 委托加工物资，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全资、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基准日价值。

各被投资单位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是否整体评估	采用的评估方法	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
1	宁波市日新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	厦门昭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3	安高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4	东莞市尼森互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3、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实际现状，明细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类资产均为企业自建取得，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其价值进行评估。

(1)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其中，建安综合造价通过下述方法确定：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筑物，根据建筑物所在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及装修工程费），并计算出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

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是根据打分法确定的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经济寿命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综合计算确定的，取两种方法结论的加权平均值作为该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现场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机器设备

依据评估目的，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配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全价，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相应损耗后的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text{设备评估值} = \text{设备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本评估报告中设备的重置全价为不含增值税价格。其中：

对于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运输费用较低的小型设备、电子设备，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运输车辆类资产，根据其所在地汽车交易市场现行销售价格，加上国家统一规定的车辆购置附加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需要安装、运输的大型机器设备，其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组成。

其中：

① 设备购置费

向设备生产厂家、销售单位询问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信息，结合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研和收集现价资料，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

② 运杂费

主要参照《国内运杂费率表》确定。购置价内包含走运杂费的，则不需考虑此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设备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费} \times \text{运杂费率}$$

③ 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主要根据《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确定，若设备购置价中已包含此部分费用，则在此处不予考虑。

④ 其他及前期费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环评费、投标代理费、可研费等，具体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标准	计算公式	取价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7%	建安工程费×计费费率	财政部财建[2002]394号
2	工程监理费	2.54%	建安工程费×计费费率	发改价格(2007)670号
3	环境评价费	0.09%	建安工程费×计费费率	计委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125号
4	项目建议书费及可	0.81%	建安工程费×计费费率	计委计价格(1999)1283号

	行性研究费			
5	勘察费设计费	2.83%	建安工程费×计费费率	计委建设部计价(2002)10号
6	招投标代理费	0.05%	建安工程费×计费费率	计价格(2002)1980号
	合计	7.39%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电子设备

对于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②机器设备

对机器设备,结合现场调查,采用理论成新率和现场调查成新率综合确定。

A. 年限法成新率

查阅有关资料,确定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计算年限法成新率: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B. 现场调查调整值的确定

通过现场调查及向有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了解、查阅主要设备及系统的运行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大修次数、维修保养情况及工作环境等,做出现场调查技术状况评判,确定现场调查调整值。

C. 综合成新率

综上所述,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现场调查调整值}$$

③车辆

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评估人员对车辆性能、外观、大修及维护保养等现场情况的勘察,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A. 小轿车、微型客车、大型轿车

理论成新率,根据里程法成新率确定: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B. 对于其他车辆

理论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与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其理论成新率。

综合上述，确定理论成新率后，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各组成部分现状及查阅有关车管档案，对理论成新率进行修正确定综合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5、在建工程

根据评估目的，结合在建工程自身特点，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由于在建工程开工时间至评估基准日都不到半年，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本次评估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按审计后数据作为评估值。

6、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 宗，土地用途为工业。

根据评估目的，结合土地使用权性质，采用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①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

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订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订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计算公式：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的宗地地价(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宗地地价)
=基准地价×K1×(1+∑K)×K2×K3×K4±K5

式中：K1——期日修正系数

∑K——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K2——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K3——容积率修正系数

K4——用途修正系数

K5——开发程度修正

②市场法

市场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根据替代原则，以条件类似、使用价值相当的土地交易实例与估价对象加以对照比较进行因素修正后，可求取估价对象价格。在评估人员广泛收集交易案例资料的基础上，经对所掌握的大量交易案例的比较分析，从中选取与估价对象属于同一供需圈、位于邻近类似区域、用途相同、条件相近、具有代表性的三宗正常交易案例作为比较实例，通过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等一系列因素修正调整后，分别得到试算比准价格，对其进行进一步分析调整后，得出最终比准价格。

计算公式：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其中：

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2)专利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共计 22 项，均为发明。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评估的技术思路是对使用专利技术项目生产的产品未来年期的收入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该专利技术在未来年期收入中的贡献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kRt / (1 + i)^t$$

其中：

P——委估技术的评估值

Rt——第 T 年技术产品当期年收入额

t——计算的年次

k——技术在收入中的分成率

i——折现率

n——技术产品经济收益期

(3)商标

对于商标，一般可采用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三种方法进行评估。由于日新传导所注册的商标不具备超额收益能力，不具备收益法适用条件，且无类似市场案例，也不适用市场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4)应用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应用软件等。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7、长期待摊费用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企业新厂区地质勘察费、原租赁厂房装饰装修费用、外部邮箱费用、临时设备安装工程、临时线路增容工程、松山湖办公楼装修费用、盛景网联咨询服务费用等费用。

评估人员根据核查内容，对长期待摊费用尚存受益及受益期进行分析，以可形成新资产和权利情况，根据尚存受益期计算评估值。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对于有实物形态的费用，且与其他资产没有重复的费用，以其可获得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一般按照实物资产评估的对应方法估算；

对于尚存资产或权利难以准确计算的、性质特殊的待摊费用，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数确定评估值；

对没有尚存的资产和权利所对应的费用评估为零。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会计准则对应收款项、预计负债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计提的应纳税所得税额。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调查和了解，核实该差异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是否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核实核算的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9、负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具体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对于负债，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检验核实各项负债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调整数作为其评估值。

(二)收益法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营业性资产价值

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计算公式如下：

营业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3、预测期期间净现金流量

预测期期间净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4、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采用 Gordon 增长模型，公式为

$$P = R_{n+1} \times (1 + g) / (i - g)$$

式中：

P——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终值；

R_{n+1} ——预测期末净现金流量；

g——预测期后的增长率；

i——折现率。

5、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D/E ——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中设备款、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其他非流动负债等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7、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14年7月28日，我公司接受委托，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制定相应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2014年7月29日至2014年8月18日，根据项目总体安排，拟定评估方案、确定该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及组织实施项目培训；配合委托方进行前期尽职调查。

(三)资产清查及现场调查

2014年8月19日至2014年8月29日，评估人员抵达现场，指导被评估单位

自行清查资产并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待评估资产历史状况和现状进行较为详细的介绍，查阅有关会计账表，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账账、账表、账实核对，避免重复和遗漏，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验证审核。

现场工作期间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与企业管理层、财务部门、项目运营部门、市场销售部门、资产管理部门等进行访谈、了解有关企业管理、财务状况、销售情况、采购情况、生产组织情况和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分析企业的生产收入及各年费用的变化情况；收集资料；现场勘察，主要对房屋建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进行现场勘察。

(四)评定估算

2014年8月30日至2014年9月15日，评估人员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开展评定估算工作，并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由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初稿。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与汇报

2014年9月16日至2014年10月8日，将报告初稿送公司进行三级审核，根据公司审核意见，修订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六)提交报告

2014年10月9日，根据各方修改意见调整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报告终稿提交委托方。

十、评估假设

(一)特殊性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年终取得现金流；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二)一般性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是基于上述假设条件成立的，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结果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值为 27,781.65 万元，评估值为 31,220.71 万元，评估增值 3,439.06 万元，增值率 12.38%；总负债账面值为 14,254.84 万元，评估值为 14,254.8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 13,526.81 万元，评估值为 16,965.87 万元，评估增值 3,439.06 万元，增值率 25.42 %。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7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913.52	14,692.82	779.30	5.60
2 非流动资产	13,868.13	16,527.89	2,659.76	19.1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44.60	1,941.77	597.17	44.41
4 固定资产	10,373.20	11,175.86	802.66	7.74
5 在建工程	81.40	81.40	-	-
6 无形资产	1,735.49	3,102.09	1,366.60	78.74
7 长期待摊费用	195.54	88.87	-106.67	-54.55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90	137.90	-	-
9 资产总计	27,781.65	31,220.71	3,439.06	12.38
10 流动负债	10,529.37	10,529.37	-	-
11 非流动负债	3,725.47	3,725.47	-	-

12	负债合计	14,254.84	14,254.84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526.81	16,965.87	3,439.06	25.42

(二)收益法结果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值为 27,781.65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4,254.84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3,526.81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得到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7,416.53 万元，评估增值 3,889.72 万元，增值率 28.76%。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差 450.66 万元，收益法略高于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评估思路不同，得到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是必然的。

鉴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多品种、小批次的特点，未来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知程度对公司收益影响较大。公司未来在高新产品互联组件、医疗线缆、汽车线缆产品规模的扩大，上述新产品对公司未来收益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经综合分析后，我们认为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环境下，资产基础法结果更为合理、准确。

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得出如下评估结论：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值为 27,781.65 万元，评估值为 31,220.71 万元，评估增值 3,439.06 万元，增值率 12.38%；总负债账面值为 14,254.84 万元，评估值为 14,254.8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 13,526.81 万元，评估值为 16,965.87 万元，评估增值 3,439.06 万元，增值率 25.42%。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 1、经现场盘点，发现电子设备中有35台/套无实物，盘亏，本次评估为0。
- 2、经现场盘点，发现车辆中1辆五十铃小货车已于2010年出售，盘亏，本次评估为0。
- 3、房屋建筑物，共5项，包括办公楼、厂房A、厂房B、厂房C和宿舍楼，建筑面积合计35,726.08 平方米，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4、土地使用权，共1宗，宗地面积47,663.70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土地性质出让，取得日期2008年9月28日，使用年限50年，地位于桥头镇大洲村。已取得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权证编号为：府国用（2008）第特434号，土地使用人为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提供的抵押权证，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土地使用权已抵押，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内容
他项权证号	东国土资（抵押）他项（2013）25006号
他项权利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土地用途	工业厂房用地
抵押面积	47663.70平方米
抵押贷款期限	2013.6.8—2014.6.5

到期后企业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新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他项权证尚未进行更改。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5、2014年2月12日，日新传导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YY2013-1093-B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日新传导为子公司宁波日新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YY2013-1093号的《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万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6、企业申报的商标共计153项，其中注册人为日新传导的有78项，其余75项注册人为东莞市日新电线实业有限公司（日新传导前身）。

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权利人变更费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7、2013年3月，日新传导与柳州鹿寨胜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寨胜辉”）商定由鹿寨胜辉为日新传导加工制作RCA线束及模具。2013年6月至7月，日新传导与鹿寨胜辉签订了三份采购单，采购总价值51,560元的货物，于2014年3月21日开具一张51,650元支票支付款项。2013年8月23日，日新传导又向鹿寨胜辉发出一张采购单，采购价值29,200元的货物，在鹿寨胜辉按时交付货物后，日新传导至今未支付加工费。

2014年1月3日，鹿寨胜辉起诉至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日新传导支付其已交货部分加工承揽报酬80,850元，支付模具、成品及半成品、原材料费共计214,527.16元，支付逾期利息9,207.05元，合计304,564.51元。2014年3月21日，双方就此纠纷达成和解协议，鹿寨胜辉签署了《撤诉申请》，但并未提交至法院。日新传导对此并不知情，故在庭审过程中，日新传导未到庭，法院进行了缺席审理。2014年4月3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2014）东三法常民二初字第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日新传导向鹿寨胜辉支付加工费29,200元，支付逾期利息合计6,972.62元，驳回鹿寨胜辉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4年5月7日，日新传导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不服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东三法常民二初字第60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一项和第二项判决，请求撤销两项错误判决，改判日新传导仅需支付逾期利息6554.73元。由于递交时间已经过了上诉期，2014年6月27日，日新传导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再审申请书》，不服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东三法常民二初字第60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一项和第二项判决，请求撤销两项错误判决，改判日新传导仅需支付逾期利息6554.73元。目前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再审申请。

2014年6月18日，鹿寨胜辉就RAC成品加工事宜向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日新传导赔偿其所有损失合计149,427.46元。日新传导于2014年7月3日收到法庭传票，并于7月14日向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解除《关于RCA成品库存存在颜色问题的处理协议》和《RCA产品模具协议》；要求鹿寨胜辉退还模具款27,000元及赔偿损失9000元。本案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8、2012年2月至12月期间，日新传导与中电电气（南京）太阳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电气”）签订了《国内采购合同》，约定中电电气向日新传导采购光伏专用电缆，共计人民币915,400元，日新传导按照合同约定，在对方指定的各地实际交付了价值929,800元的货物，但中电电气仅实际支付了43,200元，尚欠货款886,600元一直未付。

2014年7月，日新传导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中电电气支付货款886,600元，并自2012年11月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支付该欠款的利息至法院判决指定的支付日止，暂计91,910元。目前该案件已完成立案。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五)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签字盖章后，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效力；

(六)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是评估基准日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日以后所评估资产价值发生重大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陈 思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秦 宇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丽娟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 1、经济行为文件
- 2、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审定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另附)
- 3、评估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4、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5、评估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 7、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8、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许可证
- 9、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10、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承诺函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 秦 宇

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丽娟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DeveChina International Appraisal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北方地产大厦 802 室

电话：010-88580452/0543/0629/0645/0746

传真：010-88580460

网站：www.devechina.com

E-mail: mail@devechina.com